

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規定及說明 (108 年 6 月 20 日起新規定)

請注意，為避免國外有害生物隨未經植物檢疫之郵包傳入，

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，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

一、依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，植物檢疫物原則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，輸入者，應予退運或銷燬。但符合下列情形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屬本局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者，可直接郵寄輸入，但應於包裝上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。
- (二) 收件人事先向本局取得郵寄輸入許可者。

二、郵包輸入許可請收件人依照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請先至本局「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」申請帳號及郵寄輸入許可
- (二) 取得郵寄輸入許可後，請於系統下載輸入許可，並將許可提供予國外寄件人，請其黏貼於郵包外包裝箱上，並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，以利辨識檢查。
- (三) 如有帳號申請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：
0800-082-188

三、郵包輸入時，仍須符合最新之輸入植物檢疫規定，並檢附輸出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（免繳驗者除外），於郵包寄抵郵局後，收件人應依據「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」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，並依據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繳納檢疫費【輸入檢疫物完稅價格（包括貨品價格與運費）之千分之一】、臨場費【每案新臺幣 500 元】及其他檢疫規費。

四、收件人如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國際郵包，請保持原包裝，並儘速向所在地之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，以免受罰（依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）。

五、如對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下列單位：

基隆分局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88 號 1 樓

電話：(02)2424-7322 傳真：(02)2427-8120

E-Mail: klbservice@mail.klbaphiq.gov.tw

新竹分局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5 號

電話：(03)398-2432 傳真：(03)398-2311

E-Mail: hc05@mail.hcbaphiq.gov.tw

臺中分局

地址：40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

電話：(04)2285-3763 傳真：(04)2285-0702

E-Mail: tcpq@mail tcbaphiq.gov.tw

高雄分局

地址：81267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2-2 號

電話：(07)972-0510 傳真：(07)972-6665

E-Mail: kh-plant@mail.khbaphiq.gov.tw

植物檢疫組

電話：(02)2343-1406 傳真：(02)2304-7455

E-Mail: dpq@mail.baphiq.gov.tw

法規：

植物防疫檢疫法

Plant Protection and Quarantine Act

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

Regulations for Quarantine of Plant Regulated Articles Export and Import by Mail

影片：

郵寄方式輸入植物檢疫物新措施及系統操作宣導【帳號申請篇】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MfeT1KUOL0>

郵寄方式輸入植物檢疫物新措施及系統操作宣導【輸入許可申請篇】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DeVI6KUwRU>